

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第 632 次董事會議事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0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時

二、報告事項：

（一）102 年 12 月 13 日第 631 次董事會之議事錄。

（二）公司經營業務報告。

（三）本公司十三等一級副主管異動（派任潤滑油事業部副執行長、轉投資事業處及行政處副處長）名冊。

（四）102/11「遠期外匯交易」、「油品衍生性商品交易」及 102 年上半年實地查核「煉製研究所」發現較為特殊或重大缺失改進事項追蹤報告。

（五）102/11 監辦查核金額以上採購案（計 125 件）。

（六）第 631 次董事會以前擬予結案之決議事項追蹤案件。

三、討論事項：

（一）案由：石化事業部林園石化廠所屬三輕組裂解工場、低溫工場、丁二烯工場及芳一組第四芳香烴工場，擬辦理拆除，提請核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前揭工場為三輕更新擴展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中承諾拆除之工場，已停爐待拆除。

二、本案為整個生產設備之拆除，依本公司權責劃分規定，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陳報經濟部備查。拆除後之個體資產如須報廢時，仍應依本公司固定資產管理要點第 80 點規定之報廢程序辦理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並請注意工

安措施。

(二)案由：為應業務需要，擬於企研處下設置能源經濟研究所並配合修訂本公司組織規程第6條條文，提請核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強化本公司對油氣產業相關領域研究之縱深，經參考國際大油公司之作法，並綜合人力配置與專業需求，擬於企研處下成立能源經濟研究所，藉以提昇本公司專業及正面形象。

二、成立能源經濟研究所之目的：

(一)進行能源經濟相關研究分析，提供公司經營決策之參考。

(二)即時掌握國、內外經濟與油氣市場發展趨勢，定期發布相關研究分析報告。

(三)在決策討論中適時表達本公司專業研究之看法，以捍衛公司利益，並提升公司形象。

三、配合企研處成立能源經濟研究所，擬修訂本公司組織規程第6條條文，依本公司權責劃分規定，「公司組織規程之修訂」奉董事會通過後報經濟部備查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，各組人力配置可視業務需求予彈性調整。

(三)通過油品行銷事業部執行長由液化石油氣事業部執行長林榮烈升任，並晉支分類十五等薪。